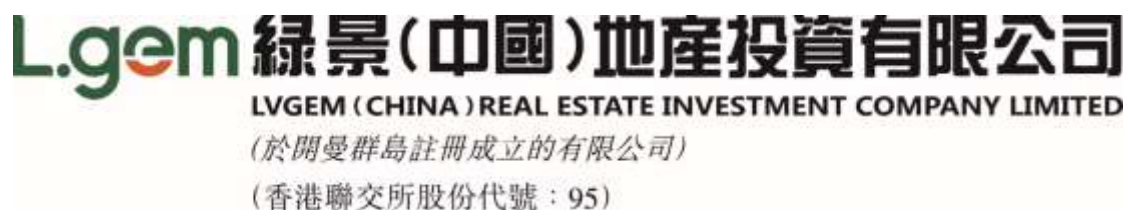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陳偉生先生及王敬先生沒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包括黃敬舒女士、唐壽春先生、葉興安先生、黃浩源先生、李俞霏小姐、胡競英女士及莫凡先生）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途徑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5,097,703,975 股股份。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披露，黃康境先生及其聯繫人將自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黃康境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或控制 3,772,909,094 股股份之投票權；及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或控制 300,000,000 股股份之投票權。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 1,024,794,881 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按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i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i)亦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視作出售事項），及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文書及協議，並採取其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以實施及／或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附註1）	601,353,862 (100.00%)	0 (0.00%)	601,353,862
由於逾 50% 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該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附註：

1. 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全文。
2. 票數及附帶投票權之股份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得出。
3. 合共2,401,353,862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其中1,800,000,000票乃由景崇集團有限公司無意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景崇集團有限公司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作為黃康境先生之家族信託之受託人）間接擁有100%權益。景崇集團有限公司（黃康境先生之聯繫人）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就有關決議案所投之總票數（不包括由景崇集團有限公司所投之1,800,000,000票）為601,353,862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敬舒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敬舒女士（主席）、唐壽春先生（行政總裁）、葉興安先生、黃浩源先生及李俞霏小姐；非執行董事為陳偉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敬先生、胡競英女士及莫凡先生。